附件

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中南铁路北韩煤炭集运站项目

部分用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征收现状调查和我县实际情况，现将中南铁路北韩煤炭集运站项目部分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浮山县北王镇北王村和堡子上村（北王至桥北路东，北王至乔家垣路以北），为北王镇北王村和堡子上村集体农用地（具体位置以实地放线为准），征收土地面积约218.16亩（北王村集体土地190.64亩，堡子上村集体土地27.52亩）。该地块属经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中南铁路北韩煤炭集运站工程项目部分用地，批复文号：自然资函〔2021〕68号。

二、征收土地目的

征收后的土地根据城乡建设规划，拟作为电力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

三、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为货币补偿安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北王镇北王村位于我县北部丘陵区，该区区片综合地价为3.0648万元/亩。参照园区多年来征地实际情况，拟按每亩3.5万元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征收北王村集体农用地190.64亩（最终以签订协议为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667.2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66.896万元、安置补助费400.344万元）。

征收堡子上村集体农用地27.52亩（最终以签订协议为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96.3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8.528万元、安置补助费57.792万元）。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市场价给予补偿。

3.补偿款支付期限

按《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执行。

4.补偿款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及附着物补偿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村集体，由村集体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转账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失地社会保障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本次土地征收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五、补偿登记

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承包经营权证书及其他有效权源证件到属地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工作人员